

第六届《肿瘤学杂志》编辑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《肿瘤学杂志》创办于1995年，是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，浙江省肿瘤医院、浙江省抗癌协会主办的肿瘤学术类科技期刊。为了保证《肿瘤学杂志》的专业性和科学性，提高期刊的质量和影响力，规范期刊的组织管理工作，推动肿瘤学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，《肿瘤学杂志》主办单位聘请肿瘤学领域专家组成杂志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编委会），并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《中国期刊协会章程》《机构编制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编委会的性质和职责

一、编委会的性质：编委会是由浙江省肿瘤医院、浙江省抗癌协会聘请肿瘤学专家组成的、负责《肿瘤学杂志》学术质量的组织机构。

二、编委会的职责：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和办刊方向，立足我国肿瘤学临床和科研实际，面向《肿瘤学杂志》的广大读者和作者，努力发挥专业优势，保证期刊的学术质量，推动期刊的持续发展。主要包括以下7个方面：

1.进行期刊顶层设计，确定期刊的定位、办刊宗旨和发展方向，研究解决办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2.指导编辑部根据学科发展动向和读者需求制定报道计划。

3.承担组稿、审稿、定稿工作，保证期刊的学术质量。

4.广泛收集广大读者、作者的意见，做好杂志与读者、作者的桥梁和纽带。

5.关心编辑部建设和编辑人员的成长。

6.努力构建期刊这一学术交流平台，积极帮助期刊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7.推动期刊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扩大期刊的国际影响。

第三章 编委会的组织原则

一、编委会的组成：编委会由主编、副主编和编委组成。其中主编1人，副主编若干名，编委若干名。副主编人数不超过编委会总人数的10%。编委会的人员组成要兼顾年龄结构的合理性、地区分布的广泛性、专业覆盖的广泛性。

二、编委会成员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。

（二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学术地位和影响。

（三）热心科研活动和学术期刊的办刊工作，能够承担一定的编审工作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积极参加编委会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编委会成员的产生：编委会的产生和换届工作由期刊编辑部具体负责。在广泛调查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由上届编委会和编辑部提出名单，经期刊主办单位批准后正式聘任。

四、编委会成员的任期：编委会成员的任期为5年，每5年换届一次，到期可续任或调整。

第四章 编委会成员的职责

一、遵守编委会章程，积极参加编委会的会议和活动，执行编委会决议。

二、保护期刊的声誉和利益，维护期刊的权益，并及时提出对期刊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积极参加组稿、审稿、定稿等办刊工作。

四、积极推荐和甄选优秀的学术论文到本刊发表，以提高期刊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。

五、注意在本地区、本专业、本单位发现和培养编审人才，推荐给杂志。

六、关心期刊编辑部建设和编辑人员的成长。

第五章 编委会的工作方法

一、主编主持工作：编委会实行主编主持下的分工负责制。可以根据编委的专业和所在的地区，进行副主编、编委工作分工。

二、编委会全体会议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。听取编辑部工作汇报，总结前期办刊工作，研究解决办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审定稿件等。

三、编委日常工作评价：具体工作由编辑部执行。对编委日常参与的撰稿、组稿、审稿等工作进行记录和总结，作为下一届编委换届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一、本章程由《肿瘤学杂志》编委会负责解释。

二、本届编委会任期为2023—2027年。